
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2）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发售基金份额；

（4）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6）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7）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9）自行担任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0）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1）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2）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3)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13)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配收益；

(16)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3)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4)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5)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7) 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证合同》中关于保本和保本条款的各项约定。保本期到期日若发生需要保本赔付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于保本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保本差额的支付义务；基金管理人不能全额履行保本差额支付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于保本期到期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发出载明需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代偿金额的书面通知，要求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在接到基金管理人书面通知及相关数据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需代偿的金额划入本基金在托管银行开立的账户。如相应款项未按时到账，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催付职责；

(2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2)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3)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5)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6)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8)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9)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0)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4)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8)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19)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2)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3)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 符合《基金合同》规定保本范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要求履行保本条款的权利；

(10)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

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7)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投票权。

(二) 召开事由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基金合同；

(2)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 变更基金类别，但在保本期届满时本基金在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情况下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

(4)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但在保本期届满时本基金在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执行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6)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 保本期内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但因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继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的除外；

(8)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在保本期届满时本基金在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情况下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的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9)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10)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1) 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已丧失履行保函项下保证责任能力或宣告破产；
- (12)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5) 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 保本期届满后，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执行；
- (7) 保本期届满后，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执行；
- (8) 某一个保本期结束后，更换下一个保本期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变更保本保障机制；
- (9)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三) 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4.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 30 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3）会议形式；

(4) 议事程序;

(5)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

(6) 代理投票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7) 表决方式;

(8)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9)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0)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 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 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 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 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 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 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 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五)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 会议方式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2)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 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 不影响表决效力。

(3) 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4)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

2.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 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1) 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下同）；

2) 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2) 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1) 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或/和基金管理人（分别或共同称为“监督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3) 召集人在监督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不到场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4)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5)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 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 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 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3)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 30 日及时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

2. 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召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的，其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量、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 2 个工作日在公证机关及监督人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的决议有效。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七）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计票

1. 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未出席，则大会主持人可自行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

监督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 3 名监票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十）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的保本和保本保障机制：

（一）基金的保本

1. 保本条款

在保本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内申购或从上一个保本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于第一个保本期）。

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指根据基金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可赎回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在过渡期内申购以及从上一个保本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在过渡期内申购或从上一个保本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

保本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于第一个保本期)。

保本金额：(1) 认购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包括该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和募集期间的认购利息）；

(2) 从上一个保本期转入的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3) 过渡期申购的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

保本期：基金管理人提供保本的期限。本基金的保本期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3 年后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如该对应日的前一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后的各保本期自本基金公告的保本期起始之日起至三年后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如该对应日的前一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下一个保本期的起始时间。基金合同中若无特别所指，保本期即为当期保本期。

2. 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 对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 对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后的保本期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过渡期内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从本基金上一个保本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的，指折算后对应的基金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四章第（二）条第 1 款第 3 项第二段约定未获得可享受保本条款确认的基金份额除外。

3. 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 在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不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在过渡期内申购或从上一个保本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于第一个保本期）；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保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募集期间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上一个保本期过渡期内申购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从本基金上一个保本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但在基金保本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

(4) 在保本期内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

(5) 在保本期内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不同意承担保证或偿付责任的；

(6)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免于履行保本清偿义务的；

(7) 在保本期到期期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少；

(二) 基金保本保障机制

为确保履行保本条款，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通过与担保人签订保证合同或与保本义务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由担保人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或者由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承担保本偿付责任，或者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以保证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期到期时可以获得保本金额保证。

1. 担保人、担保范围及担保额度

(1)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由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人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的保证范围为：在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期内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部分即为第一个保本期的保本赔付差额)。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认购保本金额。

(2)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后各保本期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以及保本保障的额度，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期开始前公告。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后各保本期的保本保障机制按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确定。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后各保本期的保本保障范围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在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在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

2. 保证合同

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签署保证合同，担保人就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个保本期内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所承担保本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上述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及保证合同的约定。保证合同的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担保人的保证责任以保证合同为准。基金管理人应当保证基金合同中相关内容的约定与保证合同的约定相符。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此授权基金管理人作为其代理人代为行使向担保人通知履行保证责任，并办理相关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担保人发送《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以及代收相关款项等)。保证合同中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承担以本《保证合同》为准。《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其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保证合同》的承认、接受和同意。

(1) 保证的范围和最高限额

①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金额即认购保本金额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认购利息及认购费用之和。

②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为：在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

期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部分即为第一个保本期的保本赔付差额）。

③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或转换转入，以及在保本期到期日前赎回或转换转出的部分不在保证范围之内，且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认购保本金额。

④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日是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年后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如该对应日的前一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3）保证的方式

在保证期间，担保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4）除外责任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担保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① 在保本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认购保本金额；

② 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基金保本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③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④ 在保本期内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

⑤ 在保本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⑥ 在保本期到期期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⑦ 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根

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⑧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5）责任分担及清偿程序

① 如果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期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信息）。

② 担保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代偿款项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代偿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将上述代偿金额全额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后即视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代偿。代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③ 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含第 20 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④ 如果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未履行基金合同及本合同上述条款中约定的保本义务及保证责任的，自保本期到期日后第 21 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四章“争议的处理”约定，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请求解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事宜，但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追偿的，仅得在保证期间内提出。

（6）追偿权、追偿程序和还款方式

① 担保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即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归还担保人为履行保证

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按《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所载明金额支付的实际代偿款项、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要求代偿的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向担保人要求代偿的金额及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其他金额，前述款项重叠部分不重复计算）和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以及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而支出的其他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为代偿追偿产生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差旅费、抵押物或质押物的处置费等。

② 基金管理人应自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担保人提交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在还款计划中载明还款时间、还款方式，并按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归还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以及担保人的其他费用和损失。基金管理人未能按本条约定提交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或未按还款计划履行还款义务的，担保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立即支付上述款项及其他费用，并赔偿给担保人造成的损失。

上述保证合同的全文详见本基金合同的附件。基金份额持有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上述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及保证合同的约定。担保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双方签署的《保本基金保证合同》。

在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第一个保本期结束后各保本期的保本保障机制、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情况和届时签署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披露各保本期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全文。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承诺继续对下一个保本期提供担保或担任保本义务人的，与基金管理人另行签署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

3. 担保费用及支付方式

担保人为本基金提供担保收取的担保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担保费用的费率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协商确定。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协商确定的担保费的年费率为0.24%（千分之二点四）。基金管理人每日应付的担保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4%（千分之二点四）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担保费=担保费计提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4%÷当年天数

担保费计算期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人解除保证责任之日或保本期到期日较早者止，起始日及终止日均应计入期间。

担保费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本基金管理费中列支，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4. 影响担保人担保能力或保本义务人偿付能力情形的处理

保本期内，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出现足以影响其担保责任能力或偿付能力的情形的，应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提出处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加强对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担保能力或偿付能力的持续监督、在确信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丧失担保能力或偿付能力的情形下及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在确信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丧失担保能力或偿付能力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终止基金合同、基金转型等事项进行审议。基金管理人应在接到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上述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上述情形。

5. 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更换

（1）更换担保人

① 保本期内更换担保人的程序

1) 提名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提名新担保人，被提名的新担保人应当符合保本基金担保人的资质条件，且同意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保证。

2) 决议

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更换担保人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相关程序应遵循基金合同第八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的程序规定。更换担保人的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表决通过。

3) 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担保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生效后
方可执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4) 保证义务的承继：基金管理人应自更换担保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新担保人签署保证合同，并将该保证合
同向中国证监会报备，新保证合同自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生效。自新保证合同
生效之日起，原担保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担保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将由继任的
担保人承担。在新的担保人接任之前，原担保人应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5) 公告：基金管理人应自新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
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② 当期保本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有权更换下一个保本期的担保人，由更换
后的担保人为本基金下一个保本期的保本提供保证责任，此项担保人更换事项无
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但是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涉及新担保人的有
关资质情况、保证合同等向中国证监会报备。

③ 本基金变更担保人的，应当另行与担保人签署保证合同。

(2) 更换保本义务人

① 保本期内更换保本义务人的程序

1) 提名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提名
新保本义务人，被提名的新保本义务人应当符合保本基金保本义务人的资质条件，
且同意为本基金提供保本。

2) 决议

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更换保本义务人的事项进行
审议并形成决议。相关程序应遵循基金合同第八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
的程序规定。

更换保本义务人的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

上（含 50%）表决通过。

3) 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保本义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生效后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4) 保本义务的承继：基金管理人应自更换保本义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新保本义务人签署风险买断合同，并将该风险买断合同向中国证监会报备，新风险买断合同自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生效。自新风险买断合同生效之日起，原保本义务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本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将由继任的保本义务人承担。在新的保本义务人接任之前，原保本义务人应继续承担保本责任。

5) 公告：基金管理人应自新风险买断合同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② 当期保本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有权更换下一个保本期的保本义务人，由更换后的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下一个保本期提供保本，此项保本义务人更换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但是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涉及新保本义务人的有关资质情况、风险买断合同等向中国证监会报备。

③ 本基金变更保本义务人的，应当另行与保本义务人签署风险买断合同。

（3）变更保本保障机制

①保本期内更换保本保障机制的程序

1) 提名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提名新保本保障机制下的保本义务人或担保人，被提名的新保本义务人或担保人应当符合保本基金保本义务人或担保人的资质条件，且同意为本基金提供保本保障。

2) 决议

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更换保本保障机制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相关程序应遵循基金合同第八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的程序规定。

更换保本保障机制的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 以上（含 50%）表决通过。

3) 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保本保障机制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4) 保本保障义务：基金管理人应自更换保本保障机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新保本义务人签署风险买断合同或与新担保人签署保证合同，并将该风险买断合同或保证合同向中国证监会报备，新风险买断合同或保证合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在新的保本义务人或担保人接任之前，原保本义务人或担保人应继续承担保本保障义务。

5) 公告：基金管理人应自新风险买断合同或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②当期保本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有权更换下一个保本期的保本保障机制，并另行确定保本义务人或担保人，此项变更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是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涉及新保本义务人或担保人的有关资质情况、新签订的风险买断合同或保证合同等向中国证监会报备。

③本基金变更保本保障机制的，应当另行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签署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

6. 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对保证责任或偿付责任的履行

在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日，如果符合本章第（一）条第 2 款下“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在过渡期内申购或从上一个保本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于第一个保本期），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保本差额，并在保本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该保本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期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信息)。担保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代偿款项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 由基金管理人将该代偿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将上述代偿金额全额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后即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 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代偿。代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在保本期到期日,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在过渡期内申购或从上一个保本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于第一个保本期), 基金管理人、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未履行基金合同及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中约定的保本义务及保证责任的, 自保本期到期后第 21 个工作日起,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四章“争议的处理”约定, 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请求解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事宜, 但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追偿的, 仅得在保证期间内提出。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后各保本期涉及的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事宜或者保本义务人履行保本偿付责任事宜, 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与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风险买断合同确定, 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期开始前公告。

7. 担保人的免责

除本章第(二)条第 2 项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中“除外责任”所列明的免责情形以及未来新签署并公告的保证合同所列明的免责情形外, 担保人不得免除担保责任。

在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后各保本期, 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免责情形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与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风险买断合同决定, 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期开始前公告。

四、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及执行方式:

(一) 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保本期内，本基金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如本基金变更为“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日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变更后的“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保本期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该项费用。

如基金转型为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 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5.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6.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7.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以及该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五、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 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 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text{年管理费率}\div\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text{年托管费率}\div\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若保本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持有本基金份额转为变更后的“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在到期期间（除保本期到期日）和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

人应免收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3. 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六、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本基金在当期保本期内或保本期到期自动转为下一个保本期，基金的投资策略如下：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投资组合保险技术，以保本期到期时本金安全为目标，通过稳健资产与风险资产的动态配置和有效的组合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长和保本期收益的最大化。

（二）投资理念

本基金遵循保本增值的投资理念，在风险资产投资比例限制范围内，通过多种投资策略的灵活运用，力争在精确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保本增值。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

债券、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按照恒定比例组合保险机制将资产配置于稳健资产与风险资产。本基金投资的稳健资产为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定期存款等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本基金投资的风险资产为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

本基金在保本期内投资稳健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投资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四）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CPPI, 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稳健资产和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以保证在保本期到期时基金资产净值不低于事先设定的目标，并在此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1）基于CPPI投资策略的资产配置

遵循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原理，本基金将依据证券市场的波动、组合的安全垫（即基金净资产超过价值底线的数额）的大小动态调整稳健资产与风险资产的配置比例，通过对稳健资产的投资实现保本期到期时保本金额的安全，通过对风险资产的投资寻求保本期间资产的稳定增值。本基金对稳健资产和风险资产的资产配置具体可分为以下四步：

第一步：确定稳健资产的最低配置比例。

根据保本期末投资组合最低目标价值（本基金的最低保本值为保本金额的100%）和合理的贴现率（初期以三年期金融债的到期收益率为贴现率），设定当期应持有的稳健资产的最低配置数量和比例，即投资组合的价值底线。

$$P_t = PV(P_r) = P_r e^{-r(T-t)}$$

其中： P_t 为当期稳健资产现值， P_r 为保本期末投资组合最低目标价值， r 为贴现率， T 为到期时间， t 为当前时间。

第二步：计算投资组合的安全垫（Cushion），即投资组合净值超过价值底线的数额。

$$C_t = V_t - P_t$$

其中： C_t 为组合安全垫， V_t 为当期投资组合净值。

第三步：确定风险资产的最高配置比例。

根据组合安全垫和风险资产风险特性，决定安全垫的放大倍数——风险乘数，然后根据安全垫和风险乘数计算当期可持有的风险资产的最高配置比例，其余资产投资于稳健资产。

$$E_t = mC_t = m(V_t - P_t)$$

其中： E_t 为当期持有的风险资产上限， m 为放大倍数。

其中放大倍数主要根据当期股票市场的估值情况、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债券市场收益率水平、基金资产的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

第四步：动态调整稳健资产和风险资产的配置比例。

根据安全垫水平、市场估值情况，并结合市场实际运行态势制定风险资产投资策略，进行投资组合管理，实现基金资产在保本基础上的增值。

（2）放大倍数的调整范围

根据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基金按照安全垫以一定倍数放大后的额度用于风险资产投资。该乘数越大基金资产波动越大，从而基金的风险水平越高，从而

基金实现保本目标的不确定性也越高。

本基金根据对股票市场中长期发展趋势的判断决定放大倍数的调整，在股市持续震荡时适当缩小放大倍数，当市场情况较为乐观的情况下，可适当增大放大倍数，以在牛市持有相对较多权益类资产，在熊市中持有相对较多稳健资产，充分捕获市场波动机会，提高组合收益水平。在实际投资管理中，本基金对风险乘数设定区间为 $[0, 5]$ 。

（3）资产组合比例的调整频度

在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中，安全垫的放大倍数在一定时间内是保持恒定的。在放大倍数恒定，稳健资产和风险资产市值不断变化的情况下，就需要对稳健资产和风险资产的比例进行调整。

在实际应用中，如果要保持安全垫放大倍数的恒定，则需要根据投资组合市值的变化随时调整稳健资产和风险资产的比例，但是，这将给基金带来较高的交易费用和冲击成本。

本基金为降低资产组合比例调整可能造成的交易费用与冲击成本，将设立调整阈值（即稳健资产和风险资产的比例变化所能接受的容忍值），根据调整阈值来确定调整的最佳时点，以降低交易费用。调整阈值的大小将根据风险资产的质量、市场环境的变化和现有组合预期波动率的大小等来具体设定。当风险资产投资损益接近调整阈值时，进行资产组合比例的相应调整。

2、稳健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宏观环境分析和微观市场定价分析两个方面进行债券资产的投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债券投资组合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

（1）债券投资组合策略

1) 组合久期配置策略

基于保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构建组合久期与基金保本期相匹配的债券组合，以保证组合收益的稳定性，有效控制债券利率风险，保证本基金的稳健资产组合收益的稳定性。在确定组合久期的基础上，本基金投资将根据不同期限的市场收益率变动情况，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适时采用子弹型、哑铃型或

梯型策略构建投资组合，以期在收益率曲线调整的过程中获得较好收益。

具体久期目标的确定将视利率期限结构变化方向而定，例如在预计利率期限结构可能变的更加陡峭时，不久的将来长期债券的价格可能会由于长期利率的上升而下跌，短期债券的价格可能会由于短期利率的下降而上涨，因此可制定适量降低组合久期的目标，增加对短期债券的投资，同时减少对长期债券的投资。

在目标久期的执行过程中，需要特别注意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类属资产配置的管理，以使得组合的各种风险在控制范围之内。

2) 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不同债券资产类品种收益与风险的估计和判断，通过分析各类属资产的相对收益和风险因素，确定不同债券种类的配置比例。主要决策依据包括未来的宏观经济和利率环境研究和预测，利差变动情况、市场容量、信用等级情况和流动性情况等。通过情景分析的方法，判断各个债券类属的预期持有期回报，在不同债券品种之间进行配置。

在类属资产配置层面上，本基金根据市场和类属资产的信用水平，在判断各类属的利率期限结构与国债利率期限结构应具有合理利差水平基础上，将市场细分为交易所国债、交易所企业债、银行间国债、银行间金融债等子市场。结合各类属资产的市场容量、信用等级和流动性特点，在目标久期管理的基础上，运用修正的均值-方差等模型，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最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

(2) 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过程中，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定位情况和个券的市场收益率情况，综合判断个券的投资价值，选择风险收益特征最匹配的品种，构建具体的个券组合。

1) 信用债投资策略

在信用债的选择方面，本基金将通过对行业经济周期、发行主体内外部评级和市场利差分析等判断，并结合税收差异和信用风险溢价综合判断个券的投资价值，加强对企业债、公司债等品种的投资，通过对信用利差的分析和管理，获取超额收益。

本基金还将利用目前的交易所和银行间两个投资市场的利差不同，密切关注两市场之间的利差波动情况，积极寻找跨市场中现券和回购操作的套利机会。

2) 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产特性即包含一个看涨期权和无风险债券资产，对可转换债券的分析过程可将其拆分成债券和与其相对应的看涨期权所构建的投资组合，以控制资产组合下行风险。当基础股票价格远低于转股价时，本基金可选择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到期，享受债券本息收益；当基础股票价格远高于转股价时，本基金可选择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然后卖出股票，享受股票差价收益。因此，在此策略下，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下行风险可控，上行可享受投资收益。

在具体的投资过程中，将综合分析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性特征、债性特征、流动性、摊薄率等因素的基础上，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和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其中安全边际较高、发行条款相对优惠、流动性良好，并且其基础股票的基本面优良、具有较好盈利能力或成长前景、股性活跃并具有较高上涨潜力的品种，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根据内含收益率、折溢价比率、久期、凸性等因素构建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组合，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此外，通过分析不同市场环境下可转换公司债券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通过对标的转债股性与债性的合理定价，力求选择被市场低估的品种，来构建本基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组合。

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深入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基本因素，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过程，辅助采用蒙特卡罗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并结合资产支持证券类资产的市场特点，进行此类品种的投资。

3、风险资产投资策略

(1)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原则：通过选择高流动性股票，保证组合的高流动性；通过筛选成长估值合理的股票，保证组合的收益性；通过分散投资、组合投资，降低个股风险与集中性风险。

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时，积极挖掘和利用市场中可行的投资机会，以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其中，优势主题策略和成长精选策略是基金在股票投资组合构建中的两个主要策略，在基于自上而下的优势主题分析框架下，精选未来具有高成长速度、广阔成长空间、较好成长模式并且成长估值相对合理的个股进行重点投资。

1) 优势主题策略

基于“自上而下”的原则对市场的投资主题进行挖掘，通过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深入挖掘市场发展的内在驱动因素以及潜在的投资主题，从中筛选出未来的优势主题，并选择那些受益于优势主题的公司进行重点投资。

具体步骤如下：

① 主题发掘。从制度变革，产业调整，技术创新，区域振兴等各个角度出发，分析和挖掘导致这些行业产生变化的根本驱动因素，提前发现值得投资的主题。

② 主题遴选。在发现这些主题因素后，对其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评估。根据这些主题因素对上市公司经营绩效传导的路径和影响程度、受益于该投资主题的行业与产业之数量、受益于该投资主题的上市公司之数量与质量、持续时间的长短等等，遴选出未来具有比较优势的主题。

③ 主题投资。根据这些优势主题所关联的行业及主题板块，找出与主题投资关联度较高的公司，再做进一步的研究，以确定投资标的。

④ 主题转换。密切跟踪主题投资的变化情况，在主题投资开始转换时逐步退出原有的投资主题，并发现和挖掘新的投资主题。

2) 成长精选策略

采用GARP（成长-价值）选股策略精选股票进行投资。GARP(Growth at a Reasonable Price)是指在合理价格投资成长性股票，追求成长与价值的平衡。即将不同成长类型的股票进行成长性分析，提早发掘其成长潜力或者看到其被低估

的价值。

本基金将重点关注以下几类成长性股票：

- 传统成长 (Classic growth)：优先挑选具有持续、稳定的业绩增长历史，且预期盈利能力将保持增长的公司；
- 新兴成长 (Rising growth)：对于部分处于成长阶段没有盈利的行业，优先考虑营业收入能够保持增长、且成本控制基本合理的公司；
- 周期成长 (Cyclical growth)：对于周期类公司，优先考虑市场份额能够保持增长的公司。
- 并购成长 (Merging growth)：适当考虑并购和重组类机会。

在运用GARP（成长-价值）选股策略时，重点关注①成长速度：重点选择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在行业中未来将保持相对领先增长速度的公司。②成长空间：通过分析公司所处的行业前景，行业集中度和在行业中的地位，选择服务和产品未来具备广阔成长空间的公司。③成长模式：通过对公司的竞争壁垒、内部管理能力、行业属性等进行定性分析，选择业绩增长具有合理基础，在未来能够持续的公司。④成长估值：重点关注PEG<1或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公司。

（2）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权证资产的投资主要是通过分析影响权证内在价值最重要的两种因素——标的资产价格以及市场隐含波动率的变化，灵活构建避险策略，波动率差策略以及套利策略。

1) 买入权证对股票投资组合中相应的正股进行套期保值

结合正股的基本面以及市场表现情况，对正股进行估值，并结合权证市场上整体隐含波动率情况，选择合理的隐含波动率水平利用权证定价模型对权证进行定价，选择估值合理的权证对正股进行避险。在避险策略的选择上，根据正股市场表现的判断，灵活选择到期完全对冲策略以及Delta动态对冲等避险策略。如果认为正股上涨可能性比较大，可以保持正股与权证的组合Delta值大于0享受正股上涨带来的超额收益；如果认为正股下跌可能性比较大，可以保持组合Delta值小于0，享受正股下跌带来的超额收益；如果对正股短期走势把握不清，可以保持组

合Delta中性，对正股价格变化的不确定性进行完全动态对冲。在选择动态对冲策略的同时考虑权证的Gamma值，选择能受利于市场环境变化的权证构建Gamma对冲策略，获取一定的超额收益。

2) 根据市场隐含波动率趋势判断构建波动率差组合

波动率对权证价值产生重要的影响，根据对市场隐含波动率水平的变化趋势的判断，以及对隐含波动率期限结构以及偏度结构曲线的变化分析，采用波动率差策略，构建各种不同的正（负）Vega组合，并保持组合Delta中性，在规避正股价格风险的同时获取波动率变化带来的超额收益。

3) 构建套利策略获取无风险套利收益

由于权证市场中非理性行为的存在，正股与权证之间不同行权方向、不同到期期限以及不同行权价格间权证的定价关系通常会背离其理论定价关系，通过构建各种套利策略来捕捉市场定价关系向理论定价关系回归带来的套利机会。

本基金对权证的投资将严格遵守有关部门关于权证投资的相关规定。

（五）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决策依据

以《基金法》、基金合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

2、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整体投资战略。

（2）投资研究部根据自身以及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构建股票备选库、精选库，对拟投资对象进行持续跟踪调研，并提供个股、债券决策支持。

（3）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战略，结合投资研究部对证券市场、上市公司、投资时机的分析，拟订所辖基金的具体投资计划，包括：资产配置、行业配置、重仓个股投资方案。

（4）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经理提交的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并形成决策纪要。

（5）根据决策纪要，基金经理小组构造具体的投资组合及操作方案，交由集

中交易室执行。

(6) 集中交易室按有关交易规则执行，并将有关信息反馈基金经理。

(7) 基金绩效评估岗及风险管理岗定期进行基金绩效评估，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综合评估意见和改进方案。

(8) 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识别、防范、控制基金运作各个环节的风险全面负责，尤其重点关注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状况；基金绩效评估岗及风险管理岗重点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六)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每个保本期起始日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保本期为三年，保本但不保证收益。在目前国内金融市场环境下，银行定期存款类似于保本定息产品，因此，本基金以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可以合理的衡量本基金保本的有效性，能够使投资人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七)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基金和一般混合基金。

(八) 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2)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 (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 (5)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 (6) 本基金在保本期内投资稳健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投资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
- (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8)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9)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 (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 (11)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12)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 (14)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15)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

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16)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比例限制。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过渡期结束，本基金进入下一个保本期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下一个保本期开始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保本期内投资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9)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九)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 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 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 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本基金在到期期间和过渡期内时，基金的投资适用如下约定：

基金管理人应在到期期间和过渡期内使基金资产保持现金形式，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到期期间（除保本期到期日）和过渡期内应免收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若本基金保本期到期后变更为“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和风险收益特征适用如下：

（一）投资目标

通过捕捉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不同演变趋势，把握在不同行情中可行的投资机会，以超越业绩比较基准表现为首要投资目标，并以追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健回报为最终投资目标。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中期票据、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次级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定期存款等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30%-80%，除股票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20%-7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三）投资理念

在资产配置和股票、债券种类选择上注重数量化分析和模型构建。依据股票、固定收益类证券、金融衍生产品等不同市场的风险-收益预期，灵活合理配置大类资产，捕捉不同市场的超额收益机会。

（四）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基于宏观经济环境、微观经济因素、经济周期情况、政策形势和证券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结合经济周期理论，形成对不同市场周期的预测和判断，进行积极、灵活的资产配置，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之间的投资比

例。

本基金通过平安大华大类资产配置评价体系（TAES）（PINGAN-UOB TACTICAL ASSET EVALUATION SYSTEM）系统化管理各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平安大华大类资产配置评价体系（TAES）分析因素具体包括：宏观经济因素、政府政策因素、盈利因素、估值因素、流动性因素和行为因素六个方面，并将各子因素的细分指标划分为先行指标、同步指标和预警指标三类。

本基金严谨衡量不同类别资产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评估股票市场相对投资价值。在实际投资运作中，不同时期或预期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如下：

（1）预期股票市场将趋势上涨，或整体股票市场处于低估值的安全区域，本基金将通过高仓位配置股票资产，低配或者少配债券资产，以增加获取股票市场潜在收益的可能性。

（2）股票市场处于震荡阶段、方向不明确时，本基金将动态调整股票资产、债券资产比例，以波段操作策略为主。重点选择被市场低估的或因市场情绪变化而大幅下跌的行业中的优质个股进行波段操作，追求投资组合的正阿尔法收益。

（3）预期股票市场将趋势下跌，或整体股票市场处于高估值的风险区域，本基金将及时降低股票资产配置比例，最低可至股票资产最低比例。同时适度增加债券资产配置比例，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避免或减少可能给投资人带来潜在的资本损失。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秉持自下而上的投资理念，在股票投资策略中，通过 QV 选股标准（品质-价值选股模型）精选个股。同时，针对目前中国经济和证券市场不确定性的特点，采用成长与价值动态均衡投资（GVDBI）策略发掘主题轮动的投资机会。

（1）QV 选股标准（品质-价值选股模型）

在此基础上，通过 QV 选股标准（品质-价值选股模型）对入选股票进行基本的分析，以从中挑选出质地优良、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QV 选股标准（品质-价值选股模型）筛选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品质评估（Quality）

- 商业模式 (Business Model): 商业模式清晰, 有前途。
- 公司治理 (Management): 公司有良好治理结构, 包括管理层水平、战略眼光、执行能力和公司运作架构等方面。
- 财务状况 (Financial) : 财务状况健康。包括较高的 ROE, 低负债水平, 高毛利或低成本, 资本开支政策严格。

■ 估值评级 (Valuation)

- 未来盈利: 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进行预测, 并评估内在价值。
- 合理价格: 投资股票的策略持续有效的基础是, 可以用合理价格买到有吸引力的股票。如果买入一家优秀企业的股票而支付了过高价格, 这将抵消这一优秀企业未来几年所创造的价值。

本基金的股票精选库股票需要有内部深度研究报告支持或基金经理投资报告支持, 并通过 QV 选股标准 (品质-价值选股模型) 筛选股票构成本基金的股票精选库。本基金精选库每季度调整一次, 具体股票数目将根据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同步调整。

(2) 成长与价值动态均衡投资 (GVDBI)

根据“平安大华大类资产配置评价体系”对证券市场走势进行预判, 采用成长与价值动态均衡投资 (GVDBI) 策略: 在看多后市的前提下, 主要从成长股票中构建基金组合, 追求获得更多超额收益; 反之, 看空后市则主要从价值股票中构建基金组合, 追求落袋为安的投资正回报; 调整行情中, 根据市场多空双方力量强弱和持续时间, 采用灵活权重调整策略, 平衡基金组合的风险与预期收益。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的债券品种包括国债、中期票据、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 (包括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债券回购、定期存款等银行存款等。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运行状况、金融市场环境及利率走势, 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结合的投资策略积极选择和配置债券资产。

本基金在具体债券组合构建时, 以利率预期策略、类属资产配置和久期策略

为主，以品种选择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和债券置换策略为辅，在控制利率风险、信用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构建能获取长期、稳定收益的固定收益类投资组合。

（1）利率预期策略

首先根据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预测，分析市场投资环境的变化趋势，重点关注利率趋势变化。通过全面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物价水平变化趋势等因素，对利率走势形成合理预期。

（2）类属资产配置

在类属资产配置层次，根据市场和类属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在判断各类属的利率期限结构与交易活跃的国家信用等级短期券利率期限结构应具有合理利差水平基础上，将市场细分为交易所国债、交易所企业债、银行间国债、银行间金融债等子市场。结合各类属资产的市场容量、信用等级和流动性特点，在此基础上运用修正的均值-方差等模型，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最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

（3）久期策略

根据对利率期限结构变化的预判，对债券组合的久期和持仓结构制定相应的调整方案，以降低可能的利率变化给组合带来的损失。具体久期目标的确定将视利率期限结构变化方向而定，例如在预计利率期限结构可能变的更加陡峭时，不久的将来长期债券的价格可能会由于长期利率的上升而下跌，短期债券的价格可能会由于短期利率的下降而上涨，因此可制定适量降低组合久期的目标，增加对短期债券的投资，同时减少对长期债券的投资。

在上述基础上利用债券定价技术，进行个券选择，选择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获取超额的投资收益。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权证的投资作为提高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的辅助手段。根据权证对应公司基本面研究成果确定权证的合理估值，发现市场对股票权证的非理性定价；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秉持稳健投资原则，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收益率利差分析和公司基本面分析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回报。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时机和数量的决策建立在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分析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经济因素、政策及法规因素和资本市场因素，结合定性和定量方法，确定投资时机。基金管理人将结合股票投资的总体规模，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投资比例。

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基金管理人将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前将建立股指期货投资决策部门或小组，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管理的相关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投资管理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期货投资管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 +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七）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 （6）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30%–80%，除股票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20%–70%；
-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11）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12）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

产净值的 0.5%;

(14)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 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 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 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1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6)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其中, 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 (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不含质押式回购) 等。

(1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内容、格式与时限向交易所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

(18)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 合计 (轧差计算) 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9)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 (不包括平仓) 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20)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21)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本基金在开始进行股指期货投资之前, 应与基金托管人就股指期货开户、清算、估值、交收等事宜另行具体协商。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 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 如适用于本基金, 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转型之日起开始。

2.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 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 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九）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七、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二）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

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四）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以下约定处理：

1. 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销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

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 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基金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

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直接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 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 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4)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5)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 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如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

4.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八、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1）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2）变更基金类别，但在保本期届满时本基金在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情况下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

（3）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但在保本期届满时本基金在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平安大华灵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执行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5)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6) 保本期内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但因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继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的除外；

(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在保本期届满时本基金在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情况下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的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8)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0) 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已丧失履行保函项下保证责任能力或宣告破产；

(11)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5) 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 保本期届满后，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执行；

(7) 保本期届满后，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执行；

(8) 某一个保本期结束后，更换下一个保本期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变更保本保障机制；

(9)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 基金管理人变更基金合同条款，应及时通知担保人并经担保人书面确认，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3. 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二) 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 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 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组

(1) 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

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 (1) 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 (2) 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6) 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7) 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8) 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 (9) 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 (10)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3) 清偿基金债务；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九、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十、基金合同存放地及查阅方式

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但其效力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